|  |
| --- |
| 附件5 |
| **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*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类别** | **审核项目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审核条件** | **审核依据** | **审核机构** | **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**审核重点** | **审核期限** |
| 1 | 行政处罚 |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 | 大同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|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| 法规科 | 林权证复印件、情况说明、证明；现场勘验笔录、鉴定检测报告；听证权利告知书；询问笔录；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、占用林地协议复印件；各类证明材料等 | 事实是否清楚、程序是否合法、证据是否齐全 | 10 |
| 2 | 行政处罚 |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| 大同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|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；《山西省森林公安机关常见林业行政案件裁量参照标准》 | 法规科 | 行政处罚全套案卷 | 事实是否清楚、程序是否合法、证据是否齐全 | 10 |
| 3 | 行政处罚 | 存在未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建设的增扩建行为 | 法规科 |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| 法规科 | 行政处罚全套案卷 | 认定事实是否清楚、适用法律是否准确、证据是否充分、程序是否合法 | 10天 |
| 4 | 行政处罚 | 存在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即开工的未批先建行为 | 法规科 |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第六十四条 | 法规科 | 行政处罚全套案卷 | 认定事实是否清楚、适用法律是否准确、证据是否充分、程序是否合法 | 10天 |